

中華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學會 資訊專長分組暨實驗室使用自治辦法

93.03.24 公佈實施

98.09.11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1條、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學會組織章程訂定。
- 第2條、系學會資訊專長區分為網路管理與應用、網頁設計、網站架設與管理、數位內容與遊戲、多媒體設計與創作、嵌入式系統設計等小組，各組組長由組員中推選一人擔任。
- 第3條、系學會專長分組之目的為資訊專業實務技術之學習，產學合作案之參與，系實驗室之使用與管理。各組之具體學習計劃及方式，另行訂定辦法。
- 第4條、實驗室之借用原則以預約為主，如有教職員督導情況下，同意臨時借用，預約及臨時之借用及歸還程序均如附表流程圖，必須確實遵守，並詳實登記使用記錄。
- 第5條、禁止下列行為:下載非法軟體，安裝及使用非法軟體，瀏覽色情網站，飲用食物及飲料，私自攜出實驗室內物品，大聲喧譁，製造垃圾，及其他一般認定不正當之行為。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系學會議處之。
- 第6條、借用實驗室期間，實驗室後門必須維持「開門」狀態，不得關門，俾利督導。
- 第7條、電玩遊戲僅限於規定之電腦上執行，每次以上小時為限，每人每週以三次為限，必須詳實登記於電玩專用登記簿中。
- 第8條、如有違反以上條款之情事，先由「系學會」審議懲處方式或改進方案，再呈請「系務會議」審議。同時，視情況之嚴重性，實驗室將暫停開放，或進入嚴格之管理程序。
- 第9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隨時補充修正之。